

湘西精准扶贫

2017年第3期
(总第15期)

湘西自治州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7年4月25日

编者按：为进一步总结推广湖南省产业扶贫“四跟四走”经验，我们考查总结了永州江华瑶族自治县、湘西花垣十八洞村产业扶贫经验，供大家参考学习。

江华瑶族自治县二十万头牲猪生态养殖 扶贫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总书记精准扶贫的精神，帮助不能授信兜底一批特困人口（老弱病残）增加收入，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县建档立卡特困人口中开展分贷统还固定扶持扶贫工作。根据省市关于金融扶贫、产业扶贫的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我县建档立卡系统中有1.8万在银行不能授信、无劳动能力

的特困人口（老弱病残），为了帮助改群体实现稳定脱贫，只有用好金融扶贫、产业扶贫的政策，放大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整合政策资金、贷款资金建立一个存栏十万头年出栏二十万头的温氏牲猪生态养殖基地，确保 1.8 万兜底一批特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

二、建设内容、模式及时间要求

（一）用一年时间建设一个二十万头牲猪生态养殖基地，以出栏 2000 头牲猪为单元建立生态养殖基地，计划在全县建立 100 个标准化猪舍，每个连片基地不少于五个标准化猪舍。并支持原有水果或茶叶等基地合作开发温氏牲猪生态养殖项目。

（二）建设方式：由江华瑶族自治县神州瑶都扶贫开发有限公司当业主，有关乡镇做好土地流转工作，提供基地所需场地；由温氏公司和县畜牧水产局组织规划、设计、预算、招投标、建设施工等。

（三）时间要求：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在 2016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建基地所需土地流转工作，白芒营镇、大路铺镇在 2016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建基地所需土地流转工作、县畜牧局和温氏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白芒营镇、大路铺镇两个乡镇基地建设，其余所有建设任务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三、运行模式

由县扶贫办新成立一家隶属于县扶贫办的江华瑶族自治县神州瑶都扶贫开发有限公司与温氏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建设一个年出栏二十万头的牲猪养殖基地。县扶贫办及有关乡镇选择 1.8 万名兜底一批的贫困对象参与该项目。由县扶贫办、各相关

乡镇、贫困人口、江华瑶族自治县神州瑶都扶贫开发有限公司、县农商行签订五方协议，江华瑶族自治县神州瑶都扶贫开发有限公司由县扶贫办派出一名工作人员负责，其余管理人员公开向社会招聘，该公司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独立经营。县畜牧局指导日常性牲猪养殖。每年县财政、县审计、县扶贫办等部门联合对江华瑶族自治县神州瑶都扶贫开发有限公司进行一次财务审计，并报告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或县人民政府。

四、资金筹措及还贷计划

计划投资 2.232 亿元，扶贫资金投入 3600 万，扶贫奖励企业 720 万元，1.8 万贫困人口人均贷款 1 万元，计信贷资金 1.8 亿元。按照年出栏 2 万头牲猪养殖规模需投入 1100 万计算，年出栏 20 万头总投资 1.1 亿元。剩余资金用于产业扩张或经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认可的其它稳定增收的产业。贷款由省扶贫办财政资金贴息三年，项目建成运行正常后第一年开始还款，用三年的时间将贷款还清。该 1.8 亿贷款由用款人、县人民政府和温氏公司等分别担保，由江华瑶族自治县神州瑶都扶贫开发有限公司使用，以争取上级贴息和经营温氏养猪等利润还本付息。

五、贫困人口的责任和享受的政策

由乡镇组织贫困人口写出贷款 1 万元的申请，然后在同一个村内以二十名以内申请贷款人作为一个信贷小组，以该信贷小组中的一名贫困人口为代表到农商行办理贷款手续。该贷款由农商行直接打入江华瑶族自治县神州瑶都扶贫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该公司用于发展温氏牲猪养殖等项目。贫困人口前三年（2016-2018

年)每人每年享受 300 元扶持,第四年至温氏牲猪养殖项目终止年(2019-2035 年)每年可以享受 1080 元扶持。期间若申请人去世,扶贫政策自然终止。申请贷款的贫困人口不承担还本付息,由江华瑶族自治县神州瑶都扶贫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还本付息。

六、部门责任

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乡镇负责土地流转,县扶贫办负责成立江华瑶族自治县神州瑶都扶贫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对该公司的监管、资金筹措、扶贫政策资金、贴息资金的争取;县畜牧局负责牲猪养殖基地的选择、规划、预算及生产过程中的业务指导;中国人民银行江华支行负责农业再贷款指标的争取;江华农商行负责信贷发放及财务跟踪管理;县财政局负责对资金监管;县审计局对项目资金进行跟踪审计;有关乡镇负责贫困人口信息确认和办理相关手续;温氏公司负责牲猪养殖基地代建及养殖的战略合作;县环保局负责牲猪养殖基地环境测评与保护。

七、组织领导

成立江华瑶族自治县二十万头牲猪生态养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县委书记罗建华任组长,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龙飞凤,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县委统战部部长唐建明,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龙赋云,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伍继承任副组长。县财政局、审计局、扶贫办、农商行、环保局、基地所在乡镇等部门主要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伍继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产业确定及资金监管。

附件：

二十万头牲猪养殖基地任务分配表

序号	农区乡镇、便民服务中心	温氏养殖标准化猪舍（个）	配备水果、茶叶、油茶等基地占用面积（亩）	实际完成猪舍（个）	实际基地占地面积（亩）	备注
1	桥头铺	10	150			
2	东田便民服务中心	10	150			
3	大路铺镇	10	300			示范
4	白芒营镇	20	600			示范
5	涛圩镇	10	150			
6	河路口镇	10	150			
7	界牌乡	10	300			示范
8	桥市乡	10	150			
9	大石桥乡	10	150			
合计		100	2100			

备注：以一个存栏 1000 头，出栏 2000 头牲猪养殖猪舍，每个猪舍占地 3 亩的温氏牲猪养殖猪舍为 1 个单元，每个基地原则上不少于三个单元的猪舍建设，全县共建设 100 个标准化生态养殖单元，农区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基地建设，纳入 2016 年精准扶贫考核任务。

异地产业帮扶 实现精准脱贫

花垣县苗汉子猕猴桃重点项目建设典型材料

一、产业建设基本情况

花垣县猕猴桃重点产业项目是在习总书记深入花垣县十八洞村调研扶贫工作作出“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精准扶贫”的重要指示后，由县委县政府组织引导，州级龙头企业苗汉子合作社牵头，以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为项目技术依托，开发实施的第六代黄心猕猴桃精准扶贫重点产业项目。先后带动花垣县花垣、双龙、龙潭三个乡镇 53 个行政村 2462 户贫困农户脱贫致富。探索出一条股份制与委托帮扶相结合的农业产业精准扶贫脱贫新路子。项目总投资 9577.98 万元，其中猕猴桃种植项目 7800 万元，建设面积 3000 亩；果蔬加工贮藏配套投资 1777.98 万元，冷库建设规模 7000 吨。

猕猴桃重点产业项目分三期进行建设，一期项目由苗汉子合作社于 2014 年 6 月组织申报，8 月 15 日正式与十八洞村金梅猕猴桃专业合作社合股成立花垣县十八洞村苗汉子果业有限责任公司，采取“龙头企业+贫困户+村集体”的股份制合作机制，集中在湖南湘西（国家）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内流转土地 1000 亩，建设精品猕猴桃示范基地，率先践行精准扶贫，带领田土资源贫瘠的十八洞村 542 人贫困人口和 397 非贫困居民探索异地治穷脱贫的新路子。

二期项目在复制十八洞村经验的基础上，苗汉子再次创新扶贫机制，实行“龙头企业+贫困人口合作社+土地流转户合作社”的利益联结机制，组建成立花垣县山乡果业有限责任公司，带动我县花垣、双龙、龙潭三个乡镇 2326 户贫困户 9600 人的贫困人口共同参与 2000 亩精品猕猴桃重点产业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 5200 万元，建成达产后年销售收入可达 4800 万元，年创利润 3000 万元以上，贫困人口年人均分红 2000 元。

三期项目将建成配套冷库工程 7000 吨规模，总投入资金 1777.98 万元。目前项目已经启动，建成投产后，不仅可以保证 3000 亩猕猴桃产品的贮藏保鲜，而且还可以为农业园区 10 万亩果蔬菜种植产品提供冷藏服务。

二、经济效益分析

一期项目按照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设计标准要求，概算总投资 2600 万元，亩种猕猴桃 66 株（母株 50 株）。项目三年后达产，每株产量 80 斤左右，按品质等级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个档次回收产品，价格分别为：特级 7 元/斤，一级 6 元/斤，二级 5 元/斤，以平均一级品价格计算： $50 \times 80 \times 6 \times 1000 = 2400$ 万元，三年以后生产管理费用每年每亩 4601.90 元（则 4601.90×1000 亩 = 460.19 万元），利润： $2400 - 460.19 = 1939.81$ 万元，十八洞村农户占 49%，按《公司章程》提取 20% 盈余公积金后，再按所占股份比例分红。

即： $19398100 \times (1 - 20\%) = 1551.84$ 万元。

十八洞村可分红： $1551.84 \times 49\% = 760.40$ 万元。

其中贫困户占公司 27.1%股份： $1551.84 \times 27.1\% = 420.55$ 万元。

贫困户户平分红： $420.55 \div 136 = 3.09$ 万元，

贫困人口 542 人平均分红 7759.22 元。

非贫困户占公司 9.9%： $1551.84 \times 9.9\% = 153.63$ 万元，户均收入 1.73 万元。

村集体占 12%股份： $1551.84 \times 12\% = 186.22$ 万元。

苗汉子合作社占 51%股份： $1551.84 \times 51\% = 791.44$ 万元。

三、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主要由以下部分构成：一是国家财政帮扶贫困户和村集体投资入股资金 3540 万元，二是国家扶持产业资金 1441 万元，三是企业贷款资金 1000 万元，四是委托帮扶贫困户小额信贷资金 640 万元，五是企业自筹资金 2936.98 万元。

四、创新利益联结机制

1、成立项目组织领导小组

项目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小组，由县委、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牵头，县扶贫开发办、县财政局主要领导为成员，对项目的建设进行监管监督。并建立健全相关的监督管理机制，对项目建设的资金管理和经营利润分配进行审核。项目在建设和实施运营的过程中，由监督机构聘请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建设和运营的财务资金按季度进行审计审核，确保资金运用规范化。

2、维权机制及途径

该项目涉及贫困人口 10142 人，公司按照章程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监督机构主要负责人由县扶贫开发办、

县财政局派员参与，同时聘请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按月对公司的财务帐目进行审计，确保公司开支合理合法。公司每年经营产生的利润 60%以上用于贫困人口的帮扶分配，盈余分配公开透明。

3、公司与县扶贫办、各乡镇贫困户签订帮扶合同

新成立的十八洞公司、山乡果业公司先与县扶贫开发办签订帮扶合同，再由贫困户合作社与贫困农户签订帮扶合同。项目先期由苗汉子启动，国家财政扶贫入股资金到位后，各贫困户合作社以家庭为单位发放股权证，股权证载明贫困家庭户主姓名、家庭人口数、持有股权数和帮扶期限。贫困家庭凭股权证享受猕猴桃果业收益。

4、建立并完善管理制度

公司投运后建立健全包括生产岗位责任制、产品销售制度、日常操作规程等，明确职责分工，以制度有效控制生产和经营活动，为实现经营目标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加强财务和销售管理，做好资金回笼及资金调配工作。对企业各职能部门及个人实行绩效考核，按劳取酬。

5、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

公司在完善管理机制的同时充分利用商业保险的平台购买了农业商业保险，从而大大降低了公司经营的风险强度，为企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强的保障。

6、发挥短效平台作用，确保长效脱贫

项目建设期（前三年）：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发展优势，开展了短效扶贫与长期扶贫相结合，利用花卉产业生产经营项目对

十八洞村的贫困户，每人帮扶 400 至 500 元。通过小额信贷，对产业区的贫困户每户帮扶 2500 元/年。

项目建成受益期（后 20 年）：按《公司章程》提取 20% 盈余公积金后，再实行按所占股份比例分红。

五、开拓融资渠道，积极引导金融参与产业扶贫

1、由国家财扶资金出资与银行或担保机构对接，建立产业企业融资担保服务平台，以存一贷五的形式，放大贷款额度，确保项目建设资金及时到位和顺利实施；

2、提供优惠政策，实行企业重点产业贷款全额贴息，减少企业负担及压力，保证项目的成功；

3、实行土地三权分离（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使土地经营权发挥效益与作用，激活农村土地，通过土地评估机构与银行合作进行信贷抵押，使项目建成后，经营管理资金得到保障。

项目实施后图片



报：国务院扶贫办、省扶贫办、湘西州主要领导

送：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成员

各县（市）委书记、县（市）长、分管县（市）领导

发：各县（市）扶贫开发办

（共印 100 份）
